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02-23976996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9355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09）年9月17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本會同年10月16日第55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
- 二、補正事項如下：  
提案內容「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」之範圍，於文義上難以特定，依提案之真意及主文重在「遷離」，而非原地拆除或反對興建，所應遷離或禁止繼續興建之範圍即應為明確之界定，惟主文及理由書均未敘明，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。
- 三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- 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「公民投票專區」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潘忠政 君(掛號附回證)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